

应县应急管理

填报单位：乡宁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13	...	...	...
14	...	...	...
15	...	...	...
16	...	...	...
17	...	...	...
18	...	...	...
19	...	...	...
20	...	...	...
21	...	...	...
22	...	...	...
23	...	...	...
24	...	...	...
25	...	...	...
26	...	...	...
27	...	...	...
28	...	...	...
29	...	...	...
30	...	...	...
31	...	...	...
32	...	...	...
33	...	...	...
34	...	...	...
35	...	...	...
36	...	...	...
37	...	...	...
38	...	...	...
39	...	...	...
40	...	...	...
41	...	...	...
42	...	...	...
43	...	...	...
44	...	...	...
45	...	...	...
46	...	...	...
47	...	...	...
48	...	...	...
49	...	...	...
50	...	...	...
51	...	...	...
52	...	...	...
53	...	...	...
54	...	...	...
55	...	...	...
56	...	...	...
57	...	...	...
58	...	...	...
59	...	...	...
60	...	...	...
61	...	...	...
62	...	...	...
63	...	...	...
64	...	...	...
65	...	...	...
66	...	...	...
67	...	...	...
68	...	...	...
69	...	...	...
70	...	...	...
71	...	...	...
72	...	...	...
73	...	...	...
74	...	...	...
75	...	...	...
76	...	...	...
77	...	...	...
78	...	...	...
79	...	...	...
80	...	...	...
81	...	...	...
82	...	...	...
83	...	...	...
84	...	...	...
85	...	...	...
86	...	...	...
87	...	...	...
88	...	...	...
89	...	...	...
90	...	...	...
91	...	...	...
92	...	...	...
93	...	...	...
94	...	...	...
95	...	...	...
96	...	...	...
97	...	...	...
98	...	...	...
99	...	...	...
100	...	...	...

事项依据

[illegible]

主体	主体	备注
10201000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调阅有关资料、

2	对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宁应管局 县急理	宁应管局 县急理
3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宁应管局 县急理	宁应管局 县急理
4	对煤矿矿长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发现违章作业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宁应管局 县急理	宁应管局 县急理

5	对煤矿矿长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6	对煤矿违反有关规定实施承包经营或者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外包的；	行政 处罚	煤矿安全规程 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五) 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外包的；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7	对煤矿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8	对瞒报、漏报、谎报煤矿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9	对煤矿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0	对煤矿将生产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1	对煤矿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2	煤矿井下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评价、设计、施工和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3	对存在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煤层（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或者开采有冲击倾向性煤层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或者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进行采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的； (二)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冲机构、未配备专业人员或者未编制专门设计的； (三) 未进行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或者未进行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以及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组织生产建设的； (四)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违规开采孤岛煤柱，采掘工作面位置、间距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开采顺序不合理、采掘速度不符合国家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布置巷道或者留设煤（岩）柱造成应力集中的； (五) 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4	对煤矿井下民爆物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煤层（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或者开采有冲击倾向性煤层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或者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进行采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的； (二)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冲机构、未配备专业人员或者未编制专门设计的； (三) 未进行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或者未进行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以及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组织生产建设的； (四)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违规开采孤岛煤柱，采掘工作面位置、间距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开采顺序不合理、采掘速度不符合国家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布置巷道或者留设煤（岩）柱造成应力集中的； (五) 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5	对未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设立应急救援组织、救援装备等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或者后果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宁应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宁应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应急救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宁应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宁应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17	对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和公共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法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未按照本法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未按照本法规定对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18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立即组织抢救、迟报或漏报事故、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19	对违反事故调查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20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经济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21	对不具备建设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22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处罚	行政 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23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重大危险源管理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24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25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26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27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28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29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按照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营和库存等情况的。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30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九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申请： (一)未经许可或者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许可或者备案证明的； (三)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许可或者备案证明的； (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许可或者备案证明的。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31	对安全评价及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定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3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未进行危险化学品重要信息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員的情况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員的情况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33	对未按规定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和其他危险性参数，及未按相关规定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34	对未按规定编制专项设计并经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处罚	行政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八条第一款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35	对突出矿井未按规定做好工程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36	对突出矿井地质测量工作未按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五条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37	对突出矿井未编制突出应急预案处罚	行政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38	对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未按规定编制防治措施、计划的处罚，未按规定审批，掘进工作面不平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39	对突出矿井未按规定贯彻实施防治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条第四款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40	对突出矿井巷道布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項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41	对矿井突出煤层的采掘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42	对矿井突出煤层外的掘进巷道施工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43	对矿井在同一突出煤层正在采掘的工作面布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条第一項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44	对突出矿井未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十八条第二款；《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一项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45	对在突出煤层中进行支架作业未采取预防煤体垮落而引起突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46	对突出矿井下进行焊接作业未停止突出煤层掘进、回采、钻孔、支护以及其他所有扰动突出煤层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煤矿井下动火作业前，确认动火点风流中的甲烷浓度不超过0.5%、附近20m范围内巷道顶部和支护背板无瓦斯积存时，方可进行作业；突出矿井井下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突出煤层的掘进、回采、钻孔、支护以及其他所有扰动突出煤层的作业。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47	对煤矿清理突出的煤炭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四条 清理突出的煤（岩）时，必须制定防煤尘、片帮、冒顶、瓦斯超限、火源、煤层自燃，以及防止再次发生突出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突出孔洞应当及时充填、封闭严实或者进行支护，在过突出孔洞及其附近 30m 范围内进行采掘作业时，必须加强支护。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48	对突出矿井的通风机系统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一条 突出矿井的通风机系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前，具有独立的、可靠的通风机系统；（二）突出矿井、有突出煤层的采区应当有独立的回风系统，并实行分区通风，采区回风巷和区段回风石门是专用回风巷。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回风应当直接进入专用回风巷。准备采区时，突出煤层掘进巷道回风不得经过有人作业的其他采区回风巷；（三）开采有瓦斯喷出、有突出危险的煤层，或者在距离突出煤层最小法向距离小于 10m 的区域掘进施工时，严禁 2 个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四）突出煤层双巷掘进工作面不得同时作业，其他突出煤层区域预测为危险区域的采掘工作面，其进入专用回风巷前的回风严禁切断其他采掘作业地点唯一安全出口；（五）突出矿井采煤工作面的进、回风巷内，以及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中，采区回风巷及总回风巷，应当安设全量程或者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突出矿井采煤工作面的进风巷内甲烷传感器应当安设在距工作面 10m 以内的位置；（六）开采突出煤层时，工作面回风侧不得设置调节风量的设施；（七）严禁在井下安设辅助通风机；（八）突出煤层采用局部通风机通风时，必须采用压入式。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49	对未按规定落实防突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五条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季度、突出矿井矿长应当每月至少进行 1 次防突专题研究，检查、部署防突工作，解决防突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确保抽、掘、采平衡和防突措施的落实。有突出矿井（煤层）的煤矿企业应当建立防突技术管理制度，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煤矿总工程师对防突工作负技术责任，负责组织编制、审批、检查防突工作规划、计划和措施。煤矿企业、煤矿的分管负责人负责落实所分管范围内的防突工作。煤矿企业、煤矿的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防突工作负责；区（队）长、班组长对管辖范围内防突工作负直接责任；瓦斯防突工对所在岗位的防突工作负责。煤矿企业、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防突工作的监督检查。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50	对突出矿井企业未设置防突专业队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六条 有突出煤层的煤矿企业、煤矿应当设置满足防突工作需要的专业防突队伍。突出矿井必须编制防突事故应急预案。突出煤层每个采掘工作面开始作业后 10 天内应当进行 1 次防突事故逃生、救援演习，以后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逃生演习，但当安全设施或者作业人员发生较大变化时必须进行 1 次逃生演习。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51	对突出矿井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进行防突知识培训，使用不合格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一条 突出矿井的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必须接受防突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各类人员的培训达到下列要求：（一）突出矿井的区（队）长、班组长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基本知识与本岗位相关的防突规章制度等；（二）突出矿井的区（队）长、班组长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基本知识与本岗位相关的防突规章制度等；（三）突出矿井的防突工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防突知识、操作技能的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四）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技术人员和突出矿井的矿长、总工程师应当接受防突专项培训，具备突出矿井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52	对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未按规定作业处罚	行政 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九条 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每班必须有专人经常检查瓦斯。突出煤层工作面的作业人员、瓦斯检查工、班组长应当熟悉突出预兆，发现有突出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按避灾路线撤出，并报告矿调度室。班组长、瓦斯检查工、矿调度员有权责令相关现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爆破工作必须由固定的专职爆破工担任。	宁应管 局急理	宁应管 局急理
53	对煤矿未按规定落实区域综合防治措施，或防治措施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条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应当依据本细则，结合矿井开采条件，制定、实施区域和局部综合防治措施。区域综合防治措施包括下列内容：（一）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二）区域防治措施；（三）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四）区域验证。局部综合防治措施包括下列内容：（一）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二）工作面防突措施；（三）工作面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四）安全防突措施。突出矿井应当加强区域和局部（以下简称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实施过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质量可靠、过程可溯。	宁应管 局急理	宁应管 局急理
54	对矿井发生突出不停产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条 突出矿井发生突出的必须立即停产，并分析查找原因；在强化实施综合防治措施、消除突出隐患后，方可恢复生产。非突出矿井首次发生突出的必须立即停产，按本细则的要求建立防突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系统，配备安全装备，实施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治措施并达到效果后，方可恢复生产。	宁应管 局急理	宁应管 局急理
55	对评估为突出矿井，建井期间没有对开采煤层及其他可能动造成威胁的煤层进行危险性鉴定处罚	行政 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九条 建井前经评估为有突出危险煤层的新建矿井，建井期间应当对开采煤层及其他可能对采掘活动造成威胁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或者认定。鉴定工作应当在巷道揭穿煤层前开始。所有需要进行鉴定的新建矿井，在建井期间应当采取区域或者局部综合防治措施，并在矿井建设三期工程竣工前完成突出鉴定工作。	宁应管 局急理	宁应管 局急理
56	对矿井未按规定进行突出煤层鉴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	宁应管 局急理	宁应管 局急理

57	对瓦斯超限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的； (四)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未按照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六)超层、越界开采的； (七)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十二)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三)未按照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十四)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十五)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 and 井巷维修作业外包的； (十六)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	------------	------	---	---------------	---------------

58	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治措施的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治突出措施的； (四)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未按照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六)超层、越界开采的； (七)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十二)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三)未按照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十四)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十五)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外包的； (十六)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
----	------------------------	------	---	--------------	--------------

59	对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治措施的； (四)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有关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六)超层、越界开采的； (七)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十二)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三)未按照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十四)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十五)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 and 井巷维修作业外包的； (十六)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	--	------	---	---------------	---------------

60	对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的； (四)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未按照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六)超层、越界开采的； (七)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十二)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三)未按照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十四)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十五)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 and 井巷维修作业外包的； (十六)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	宁应管局 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县急理局
----	-----------------	------	---	--------------	--------------

61	对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的; (四)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有关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六)超层、越界开采的; (七)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十二)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三)未按照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十四)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十五)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外包的; (十六)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62	对事故煤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63	对承担煤矿防爆炸设备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6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65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6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宁乡县应急管理局	
67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宁乡县应急管理局	
68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宁乡县应急管理局	

6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	宁夏应急管理局 宁夏应急管理局	宁夏应急管理局
7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应急管理局	宁夏应急管理局
7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宁夏应急管理局 宁夏应急管理局	宁夏应急管理局

7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74	对违反冶金企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炉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固定式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设置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火装置。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75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76	对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食品安全企业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局令第66号）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生产管理机构的负责人，未同时抄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安全生管的部门；（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安全生管的部门；（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77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78	对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 煤矿企业不得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正常生产煤矿因地质、生产技术条件、采煤方法或者工艺等发生变化导致生产能力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依法重新核定其生产能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进行生产。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79	对煤矿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下井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80	对煤矿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六项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81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82	对煤矿拒绝、阻碍安全监察、现场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83	对煤矿拒不实施煤矿安全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制度作业的； (二)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8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培训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
---------------------------------------	-------------	--	----------------------	----------------------

8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或者特种作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
86	对煤矿未建立安全培训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

87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无证上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 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8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训档案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8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宁应管局 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县急理局
9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宁应管局 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县急理局
91	对伪造、涂改或者转借、冒用安全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订）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宁应管局 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县急理局
92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宁应管局 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县急理局

9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宁应 县急 理局	宁应 县急 理局
9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三同时”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	宁应 县急 理局	宁应 县急 理局
95	对违反规定发包出租、出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宁应 县急 理局	宁应 县急 理局

96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97	对违反矿山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二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98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99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逾期继续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100	对转让或接受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101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业务；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业务；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02	对安全评价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二) 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三) 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四)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五) 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六) 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 (七) 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 (八) 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有关工作的； (九)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十) 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 (十一) 不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监督检查的。 本办法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03	对安全评价机构不符合甲级、乙级资质，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一) 法人资格终止； (二)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三) 自行申请注销； (四) 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资质；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注销后无资质承接单位的，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注销前作出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结果继续负责。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04	对检验检测机构在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处理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可、监督检查、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05	对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对资质认可等开展资质认可等工作情况实施综合评估，发现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可以采取约谈、通报，撤销其资质认可决定，以及暂停其资质认可权等措施；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验检测的； (二) 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验检测的； (三) 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验检测的； (四)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验检测资质证书的； (五) 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报告的； (六) 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验检测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七) 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 (八) 安全评价项目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有关工作的； (九)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十) 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 (十一) 不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监督检查的。 本办法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06	对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变更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信息变更申请，应当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需要变更业务范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资质认可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07	对煤矿使用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08	对煤矿未实施双回路供电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09	对煤矿井下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器材、设备、安全仪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10	对突出矿井使用架空式电机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七项；《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111	对煤矿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采用危及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四条煤炭生产应当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层开采。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112	对开采煤炭资源不符合煤矿开采规程，不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未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二条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煤炭资源回采率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资源和开采条件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113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国家行业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使用、储存、经营的危险物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114	对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材料和物品予以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查封、扣押、冻结场所	行政强制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出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出口、出口的监督检查，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材料和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115	企业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生产等行政处罚决定时，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生产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企业执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经本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限期整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生产性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度生产性收入的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生产等行政处罚决定时，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生产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企业执行，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生产等行政处罚决定时，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二)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生产等行政处罚决定的； (三) 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企业执行后，生产经营单位仍然拒不执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生产等行政处罚决定时，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生产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企业执行，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生产等行政处罚决定时，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二)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生产等行政处罚决定的； (三) 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企业执行后，生产经营单位仍然拒不执行的。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116	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17	对森林防火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18	对扑救森林火灾征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的补偿	行政给付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三十八条 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扑火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设备和交通工具，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补偿。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19	矿井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备案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20	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初审	其他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煤矿复产复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2019]27号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21	煤矿采掘范围红线范围备案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四条 煤炭生产应当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煤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掘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22	煤矿安全工程 项目设计 及验收初审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验收，并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23	煤矿矿井安全 生产基本 条件审核 价初审	其他	《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171号）、《山西省煤矿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规定》 第十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件评价主要内容：1、安全评价对象及范围；2、安全评价依据；3、矿井概况及生产状况；4、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5、安全管理评价；6、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评价分析；7、对重大危险源及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定性、定量评价；8、煤矿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表；9、安全措施及建议；10、安全评价结论。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24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 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和事故当事人应当立即如实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一）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应当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为特别重大事故； （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为重大事故； （四）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为较大事故； （五）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为一般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二）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 （三）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内容完整，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七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七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八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2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 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40号令）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 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一）辨识、分级记录； （二）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四）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五）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 全操作规程；（六）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七）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 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八）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九）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 部位的负责人、责任机构名称； （十）重大危险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十一）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 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 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 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 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 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 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	--------------	----	--	---------------	---------------

126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	其他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5号）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管理制度；（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	宁应管局 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县急理局
127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生产除外）试运行备案	其他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下同）的，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 第二十三条 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 第二十四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试运行前将试运行方案报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宁应管局 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县急理局

128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	其他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修正）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29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初审	其他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修正）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30	非煤矿山、尾矿库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行业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企业确定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等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31	组织调配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职业危害调查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十九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32	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甲种)	其他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33	市局委托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现场初审	其他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41号)第六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34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许可(受理、初审)	其他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第四条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制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政策、规章、审查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 【规章】《山西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许可实施办法》(晋军工办函[2015]120号) 第三条 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许可的受理、初审工作。 【规章】《山西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许可实施办法》(晋军工办函[2015]120号) 第三条 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许可的受理、初审工作。 【规章】《山西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许可实施办法》(晋军工办函[2015]120号) 第三条 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许可的受理、初审工作。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宁应管局 乡县急理局

135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乙级)初审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136	煤矿图纸交换管理	其他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137	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审批	其他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图纸交换工作的通知》(临应急发〔2022〕34号)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煤矿图纸交换工作的通知晋应发〔2021〕15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行政区域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一百万元以上人口的城市，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应报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应依据同级人民政府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拟订本部门或本系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领导机构批准。大中型企业、生命线工程、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单位、学校和10医院、大型商场、影剧院、车站等人员集中的单位，应拟订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震减灾领导机构批准。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13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初审(甲种)	其他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宁乡应急管理局	宁乡应急管理局	